

证券代码：831747

证券简称：中景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拟委托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承接工程施工业务。	8,000,000.00	0	上年度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未涉及工程施工业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拟委托公司承接工程设计业务。	1,000,000.00	0	上年度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未涉及工程设计业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续租股东李硕及自然人陈荣所拥有的青岛市抚顺路 15 号甲-19 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80,000.00	1,380,000.00	无
其他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李硕无息借款	12,000,000.00	4,655,000.00	该实际发生金额已满足实际情况所需。
合计	-	22,380,000.00	6,035,000.00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硕

住所：北京市**区**庄**号

关联关系：李硕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持有公司 46.8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陈荣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路**号

关联关系：陈荣女士系公司股东陈厚诚之女。陈厚诚持有公司 0.3606%的股份。

（2）法人

名称：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7

实际控制人：李硕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和自然人张连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连超先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交易内容及金额

（1）由于公司没有自有房产，需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公司续租股东李硕及自然人陈荣所拥有的青岛市抚顺路 15 号甲-19 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1,380,000.00 元，包括办公用房租金

1,160,000.00元、地下附属设施租金220,000.00元。同时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

(2) 公司拟委托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承接工程施工业务，其交易金额800万元。

(3) 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拟委托公司承接工程设计业务，其交易金额100万元。

(4)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李硕无息借款120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就公司续租经营场所、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提出的《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充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交易原则并充分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租赁标的为公司股东李硕及自然人陈荣所拥有的青岛市抚顺路15号甲-19房产；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380,000.00元，包括办公用房租金1,160,000.00元、地下附属设施租金220,000.00元；同时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

2、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控股子公司签署接受劳务或提供劳务协议。

3、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股东李硕无息借款。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公司没有自有房产，需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公司续租的办公用房位于青岛建筑创意产业园的规划区域内，毗邻青岛理工大学、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海监局、测绘局等，产业集聚效应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经选择，管理层决定租用该办公用房。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年租金 1,380,000.00 元，将影响公司净利润 1,380,000.00 元。

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通过接受劳务或提供劳务的合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向控股股东李硕无息借款可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并增加资金流动性。

六、 备查文件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